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6-06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冯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海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08,074,287.77	1,096,635,359.82	8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548,777.39	25,779,858.64	4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988,476.35	25,085,025.78	4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3,049,535.25	-113,450,521.60	24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	0.06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	0.065	3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4.38%	-2.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27,351,682.25	3,217,978,900.41	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2,423,117.38	1,564,419,339.26	0.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2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0.8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5.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6,964.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2.41	
合计	560,301.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冯滨	境内自然人	31.80%	132,740,904	132,740,904	质押	37,750,000
郭洪斌	境内自然人	8.68%	36,228,690	36,228,690		
林岩	境内自然人	4.65%	19,402,000	14,551,500	质押	1,530,000
曹建	境内自然人	4.19%	17,481,264	13,110,948	质押	8,8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1%	2,030,214			
韩丽	境内自然人	2.55%	10,658,362	7,993,770	质押	7,930,000
张莉	境内自然人	2.55%	10,658,362	7,993,770	质押	1,900,600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禁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1%	8,827,8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7,811,094			
上海祥禾私安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7,222,79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17,807	人民币普通股	11,317,8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11,094	人民币普通股	7,811,094
林岩	4,850,5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0,500
曹建	4,370,316	人民币普通股	4,370,316
北嘉实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嘉实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3,831,316	人民币普通股	3,831,3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08,556	人民币普通股	3,808,556
北京嘉佩九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8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3,248,964	人民币普通股	3,248,964
路振勤	2,826,676	人民币普通股	2,826,676
林美美	2,744,038	人民币普通股	2,744,0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有限售条件股东与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44,723,602.32	960,400,494.97	-43.28%	本期支付的供应商款项及押金等增长较多
预付款项	728,898,011.59	479,032,431.96	52.16%	本期支付的供应商款项等增长较多
其他应收款	414,680,300.44	244,422,594.52	69.66%	本期支付的机票押金等增长较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7,788,100.00	241,141,400.00	73.25%	本期对外投资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008,074,287.77	1,096,635,359.82	83.11%	主要为公司自身业务增长及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有所增多
营业成本	1,808,548,971.43	989,248,220.07	82.82%	主要为公司自身业务增长带来的成本增加及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有所增多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30,289.57	6,184,807.37	73.49%	主要为公司自身业务增长及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有所增多
销售费用	105,120,969.43	58,910,388.42	78.44%	主要为本期人员薪酬及办公费增长,及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有所增多
管理费用	24,797,013.59	11,979,792.80	106.99%	主要为本期人员薪酬及办公费增长,及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有所增多
财务费用	5,033,743.66	-7,033,128.07	-171.57%	主要为本期利息支出及手续费较上期有所增长
所得税费用	14,817,607.49	9,417,875.67	57.33%	主要为利润增长,所得税费用相应增长,及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有所增多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049,535.25	-113,450,521.60	-246.45%	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付款项等增长较大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经营流动现金流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82,375.42	7,724,203.35	-2572.52%	主要为本期对外投资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34,483.79	329,531,587.39	-49.16%	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的借款,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股份收到的投资款和向银行取得的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6月4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远国旅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由于公司拟采用增发新股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华远国旅全体股东持有的华远国旅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存在部分重合,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等相关事项。2016年3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4月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247号),并于2016年4月7日公告了《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2016-058)。

2、根据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与上海悠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悠哉网络")、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委贷字第140000022130号),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民生银行向悠哉网络贷款人民币6000万元,贷款期限4年,贷款利率6.2%,悠哉网络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悠哉网络85%的股份作为质押担保。此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6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穷游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通过增资+股权转让的方式以2,500万美元(按照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1:6.48计算,折合人民币约为1.62亿元)收购QYER Inc. 107,068,11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众信将持有标的公司5.499%股权,从而间接投资北京穷游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月21日公司已完成对穷游网的出资。

4、2016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参与认购天津新动金鼎万众体育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认购天津新动金鼎万众体育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体育基金")出资份额,体育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众信旅游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作为体育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截至2016月3月17日,公司完成了对体育基金的出资,体育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亦完成募集。

5、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远国旅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3月1日进行了公告。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公告了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及修订后的报告书(草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华远国旅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已经2016年3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3月2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561号)。

6、2016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决议向激励对象授予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34元/股,其中首次授予450万股,预留50万股。2016年3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激励事项。

7、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亿元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后占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申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材料已提交中国保监会。

8、2015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旅游产业基金已取得了部分投资人的认购意向及部分资金已到位,已确定了部分投资项目,并对部分投资项目进行了投资。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6年04月0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2016-058)
对悠哉网络委托贷款	2014年12月0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2014-086)
对穷游网的投资	2016年0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北京穷游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2016-006)
完成对参股体育基金的出资,体育基金亦完成募集	2016年03月1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天津新动金鼎万众体育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完成暨体育基金募集完成的公告》(2016-047)
发行股份购买华远国旅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众信旅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	2016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
设立人寿保险公司	2015年0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公告》(2015-074)
投资设立旅游产业投资基金	2015年08月0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设立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2015-084)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旅游")拟通过向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国旅")全体股东发行新股的方式,收购竹园国旅70%股权,同时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众信旅游股东,现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一、本公司拟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交易中众信旅游锁价发行的1,471,309股股票,认购金额为12,000万元。二、本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认购方自有资金,最终出资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来源于众信旅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三、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众信旅游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4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鉴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旅游")拟通过向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国旅")全体股东发行新股的方式,收购竹园国旅70%股权,同时向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将成为众信旅游股东,现做出如下确认和承诺:一、本公司拟以购本次交易中众信旅游锁价发行的490,436股股票,认购金额为4,000万元。二、本合伙企业拥有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合伙企业由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瑞联")及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瑞联并购基金")发起设立,认缴出资额合计为20,000万元,其中,华泰瑞联认缴出资100万元,华泰瑞联并购基金认缴出资19900万元。华泰瑞联并购基金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合计为10亿元,目前已完成了第一期出资合计5亿元。华泰瑞联及华泰瑞联并购基金将在众信旅游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时失望不低于4,000万元出资,以便本合伙企业有足够资金履行认购合同。三、本合伙企业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来源于众信旅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四、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五、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众信旅游、众信旅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本合伙企业不存在被认定为众信旅游关联方的情形。	2014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冯滨;白斌	其他承诺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2014年12月10日,冯滨、白斌分别出具《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确认其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形成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2014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郭洪斌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郭洪斌承诺其持有的竹园国旅股权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已满12个月,其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在法定锁定期满后,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中的35%(2,113,340股)启动解禁,余下65%未解锁股票(8,924,775股)按业绩实现进度在满足条件后分三次解禁,股份解锁比例在竹园国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每期最多可解锁比例为:17.05%、21.31%、26.64%。	2015年04月02日	2017年01月01日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况。因股份股份满足解锁条件,2016年4月5日,郭洪斌所持股份26,577,364股已解锁(钱志高管锁定股情况,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9,057,173股)。
	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弘安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富德伟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众信旅游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众信旅游股份。	2015年04月02日	2018年04月01日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滨;白斌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众信旅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15年04月02日	2018年04月01日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弘安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富德伟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关于竹园国旅业绩的承诺及补偿措施:竹园国旅原股东承诺竹园国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4年度不低于5,650万元,2015年度不低于7,062万元,2016年度不低于8,828万元。补偿义务人为: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合计6名自然人及易对方。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的情形,众信旅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及应补偿股份数(以下简称"应补偿现金数")),向补偿义务人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需补偿当年的众信旅游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由董事会审议股份补偿相关事宜,并会权办理对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上述公式所称补偿期限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每名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前该名补偿义务人持有竹园国旅股份数÷本次交易前全体补偿义务人持有竹园国旅股份数)-该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3)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4)补偿股份的调整各方同意,若众信旅游在补偿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众信旅游;若众信旅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2014年09月24日	2017年01月01日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因竹园国旅已完成2014、2015年业绩承诺,截至目前补偿义务人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弘安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富德伟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重组前,除竹园国旅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本合伙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竹园国旅或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本合伙企业或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14年09月24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冯滨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众信旅游本次配套融资过程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方,冯滨就避免与众信旅游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众信旅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众信旅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众信旅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众信旅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众信旅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众信旅游,以避免与众信旅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众信旅游及众信旅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14年09月24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白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众信旅游本次配套融资过程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方,白斌就避免与众信旅游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众信旅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众信旅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众信旅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众信旅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众信旅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众信旅游,以避免与众信旅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众信旅游及众信旅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14年09月24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弘安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富德伟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众信旅游发生的关联交易,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和天津富德伟业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与众信旅游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4年09月24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冯滨;白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瑞联投资、冯滨、白斌4名股东就配套资金认购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与众信旅游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1.本次交易前,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4年09月24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弘安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富德伟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4年09月24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弘安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富德伟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众信旅游本次配套融资过程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方,白斌就避免与众信旅游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众信旅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法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承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2014年09月24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冯滨;白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瑞联投资、冯滨、白斌4名股东就配套资金认购方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组前,众信旅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众信旅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众信旅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2014年09月24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弘安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富德伟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冯滨;白斌	其他承诺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确认: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2014年09月24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冯滨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014年01月2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具体情况:公司未出现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由此未触发自动延长锁定期6个月的条件。
	林岩;曹建;韩丽;路振勤;何静;张磊;赵锐	股份限售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信发上市时担任董事、监事、高管股东):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014年01月2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路振勤为首发上市时高管,自2014年6月13日起,因办理正常退休手续,不再任高管。具体情况: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由此未触发自动延长锁定期6个月的条件。
	韩丽;何静蔚;路振勤;张磊;赵锐	股份减持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冯滨所持股份减持意向如下:(一)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四)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